附件1：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蔬菜检验项目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胺磷、腐霉利、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杀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。

2.水果检验项目为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、硫线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戊唑醇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氟虫腈、吡虫啉、敌百虫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噻虫嗪。

3.鲜蛋检验项目为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多西环素。

4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刚烷胺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。

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 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 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18186-2000 《酿造酱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 氢乙酸计）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 酚（TBHQ）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